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23〕91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有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林草职业教育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时代林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我局决定于2023年10月25—27日举办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更多林草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竞赛主题

林草铸就匠心 技能照亮未来

## 三、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承办单位：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大赛组织领导，成立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

## 四、赛项设置

本届大赛分高职组、中职组，共设置 5 个赛项。其中，高职组 3 个赛项：园林景观设计、林草病虫害识别与防治技术、精细木工；中职组 2 个赛项：礼仪插花、林草病虫害识别与标本制作。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主赛场，负责承办大赛的开闭幕式，以及园林景观设计（高职组）、林草病虫害识别与防治技术（高职组）、林草病虫害识别与标本制作（中职组）3 个赛项。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分赛场，负责承办精细木工（高职组）和礼仪插花（中职组）2 个赛项。

## 五、参赛对象

### （一）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应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参赛选手的专业要求原则上应为《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林业类专业学生，具体要求见各赛项相关要求。

报名截止日期前已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括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组织的技能比赛）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比赛。

## （二）组队要求

以学校为单位，按竞赛项目组队。每个竞赛项目，每所学校限报一个参赛队，参赛队员应通过校内选拔产生。

每所参赛院校需确定领队1—2人（主赛场、分赛场各1人，可由指导教师兼任）。参赛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具体人数应符合竞赛项目规程限额要求（不设备选队员）。其中，每名指导教师不限于指导一个参赛队（或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 六、竞赛规程

大赛主要采取技能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要点以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就业岗位需要，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技能）等相关内容。

## 七、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报名。各参赛院校应安排专人负责本校参赛选手和指导

教师的资格审核与报名工作，认真填写参赛报名信息，包括：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报名表、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参赛回执、在校生学籍证明（学信网截图并加盖校章），在规定时间内发至指定邮箱（d5jlcjnds@126.com）。

报名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二）资格审查。大赛组委会于2023年9月15—25日开展参赛选手资格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编制竞赛秩序手册并发布。

（三）裁判培训。大赛执委会在赛前组织所有裁判员进行相关工作的培训。

（四）组织参赛。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参赛队需在2023年10月25日14时前，根据赛项举办地的安排，前往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或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报到。10月25日下午开幕式，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赛前准备等。10月26日正式比赛。

（五）奖项设置。大赛按竞赛项目设置学生奖（分个人奖、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按参赛单位表现设置优秀组织奖等。

1.学生（个人、团体）奖：每个赛项均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该竞赛项目参赛人（队）数的10%、20%、50%；优秀奖根据竞赛成绩另行评定。

2.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优秀组织奖：根据参赛学校的数量进行评选，原则上不超过参

赛学校总数的 40%。

奖项评定依据各参赛队的竞赛成绩，以得分高低排序，分数相同时可以并列。获奖人员和单位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 **八、竞赛费用**

大赛组委会统一筹集竞赛相关的经费。比赛期间统一安排食宿，各参赛队及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九、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1.若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行为，或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参赛队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本项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3.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监督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包含申诉内容、申诉理由、申诉要求、领队及申诉人签名等内容。

4.申诉人不得采取过激行为或不当方式对大赛工作人员进行刁难、攻击、威胁，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 **（二）仲裁**

1.大赛执委会设监督仲裁工作组接受由各代表队领队提出的书面申诉。

2.监督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

于比赛当日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最终结果。

3.监督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对仲裁结果拒不接受、恶意抹黑的，取消当事人或参赛队比赛资格。

## **十、竞赛注意事项**

### **（一）参赛队须知**

1.发扬良好的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2.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对比赛期间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提出。

3.强化对参赛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参赛队领队作为参赛单位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协同大赛执委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工作。承办单位应配合大赛执委会提前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宣传和演练。

4.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等根据参赛地要求做好安全和健康的防护工作；若有发热、咳嗽、呕吐等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大赛执委会或承办单位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管理好本队选手的日常生活和安全，遵守并执行大赛组委会的各项规定，确保选手准时参加比赛，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评委。若存在工作意见，通过各领队向大赛执委会反映。

3.检录前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尽快离开赛场区域，保持待在警戒线以外。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若发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 （三）参赛选手须知

-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进行检录，参加比赛。
- 2.参赛选手不得穿着带有省、市、学校名称或有特殊标记的服装。
- 3.参赛选手务必于赛前 20 分钟到达赛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已检录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 4.参赛选手不得将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以及通讯设备等带入赛场，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
- 5.参赛选手的工位号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 6.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比赛期间禁止与其他选手及评委交谈。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
- 7.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违规者取消该项比赛成绩。提前结束比赛的选手应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记录完成后，选手方可退场，但不得在赛场附近逗留、喧哗。
- 8.比赛结束后，选手可到检录室领回参赛证及个人物品，并及时离开赛场区域。

### （四）工作人员须知

- 1.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整齐着装。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所承担的赛务工作。

2.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正的行为。大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和器材等），工作人员要与赛场技术人员联系，并及时处理。

3.赛前 40 分钟进入赛场，协助裁判员做好设备、用具的清点与核查，做好竞赛物品保障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坚守岗位，若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工作岗位，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5.严格遵守比赛纪律，若发现存在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反映。

6.比赛期间赛场工作人员不得接打电话。遇突发事件，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要重视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以此次大赛为契机，强化行业指导，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引导相关院校进一步加强林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支持相关院校参加大赛。

（二）各院校要认真遴选参赛选手，严格审核选手参赛资格，加强纪律要求，坚持公平竞赛，自觉服从裁判。比赛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要求，严防发生违纪问题 and 安全事故。

（三）大赛承办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简朴、公平、公开、安全、有序”原则，组织好大赛的赛事运行、食宿安排、人员接待、技术支撑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

安全高效。

（四）参赛选手完成报名后一般不得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在正式比赛 10 天前由选手所在学校向大赛执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赛资格，并对选手所在学校进行严肃处理。

（五）参赛院校应为参赛选手购买相关的人身保险。

（六）为做好参赛院校宣传工作，各参赛院校需提供以下大赛宣传材料，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报送宣传材料联系人。

宣传材料内容包括：

1.本院校的发展历程、基本现状、发展特色，2021 年以来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含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

2.学校 2021 年以来开展思政教育、产教融合、校企（校地）合作、工学结合、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等情况。

材料提交技术要求：

1.图文并茂，尽量采用文字、照片、柱状图、饼形图、曲线图、表格、剪报等不同表现形式。

2.以上两类材料，每类最多提交 1 块展板。

3.文件格式。JPEG 图形格式，分辨率：150DPI，展板尺寸为 90cm（宽）× 120cm（高），每块展板电子版大小不超过 30M。

4.设计画面左下方统一为学校标识（LOGO）+学校名称。

5.文件名称。JPG 文件命名格式：案例分类+学校名称+展板标

题。

（七）竞赛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届大赛的有关规定。大赛期间有关工作守则、竞赛观摩、宣传事项、竞赛资源转化等方面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文下发。

## 十二、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教育培训处）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张英帅

电 话：010—84239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联系人：杜 娟

电 话：010—60282304 1355224992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8 号

（二）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联系人：杨萃洁

电 话：13481229660

通讯地址：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宣传材料联系人：梁必玉

电 话：18007726898

电子邮箱：775072342@qq.com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沙塘镇君武路 168 号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宣传部

（三）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林丽琼

电 话：13476838066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纺大街 110 号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人员名单
- 2.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礼仪插花赛项竞赛规程
- 3.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林草病虫害识别与标本制作赛项竞赛规程
- 4.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赛项竞赛规程
- 5.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林草病虫害识别与防治技术赛项竞赛规程
- 6.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精细木工赛项竞赛规程
- 7.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报名表

8.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参赛回执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